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委任章英偉(「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生效。章先生將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生效。彼亦將自鄧偉龍先生(「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生效日起取代鄧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章先生之委任由提名委員會提議予董事會批准。依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分別為「新交所」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董事會認同章先生為獨立人士，以及按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21條為新加坡居民。按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a)條及應用指引第2.3項規定，章先生擁有曾為新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經驗。

章先生，43歲，畢業於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法學士學位，於Institution of Professional Legal Studies完成紐西蘭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新加坡法律深造文憑並於Board of Legal Education, Singapore完成法學專業實務課程。彼為新加坡最高法院出庭辯護人及律師、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紐西蘭高等法院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

章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於Chevalier Law LLC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於Chevalier CS Pte. Ltd.擔任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於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擔任合伙人。彼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於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擔任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於Kennedys Legal Solutions Pte. Ltd.擔任合伙人及企業主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於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擔任合伙人及資本市場及國際中國實務副主管，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於Duane Morris & Selvam LLP擔任助理總監及上海代表處代表。

章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Heatec Jietong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5OR)非執行首席獨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OEL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584)非執行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893)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730及新交所股份代號：41O)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Sincap Group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5UN)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LHN Logistic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GIH)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上海動力發展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AWM)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Coronet Venture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於GS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43A)擔任非執行首席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於KTL Global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EB7)擔任非執行獨立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於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於Innopac Holdings Limited擔任非執行獨立董事。

本公司與章先生就委任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與章先生簽訂的委任函，彼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檢討及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董事袍金。

在此委任日，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之定義，章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章先生 (i) 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彼亦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信息。

董事會謹此歡迎章先生加入董事會。

股東亦應參照本公司在SGXNet網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另行披露有關董事委任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漢成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兩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偉龍、湯啟昌及章英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